

开个出租,“份子钱”贵、转让费高……如今,“鲇鱼效应”能否倒逼改革?

“专车”搅动出租车行业一池春水



□ 本报记者 魏然

年初,受高额“份子钱”和“专车服务”冲击等影响,多个城市出现出租车司机集体停运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今年省两会,12位省政协委员提交了10份提案,从不同角度探讨改进和规范出租车行业服务和监管。其中,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董利忠提交的《转变观念,改进政府对出租车行业的服务和监管》提案,被省政协定为今年的重点提案。

4月23日,省政协召开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邀请相关提案者和承办单位,出租车公司和专车公司代表,出租车司机、法律专家及群众代表,共商出租车行业发展对策。

“每天一睁眼就欠公司100多元”

“我经常打车,出租车司机确实辛苦,多多少少都有职业病,但他们吐槽最多的还是‘份子钱’,即每月3800-4300元的承包费,每天一睁眼就欠公司100多元。”董利忠委员说,出租车司机集体停运现象,固然与“专车服务”冲击有关,但主要原因还在于出租车经营权垄断体制,政府应该加快推进出租车行业管理市场化。

董利忠参加了年初的一次“专车运营管理”专项座谈会,出租车公司认为利润少,收的“份子钱”刨掉各种费用和成本,每年每月仅约200元利润;司机方则表示“份子钱”太多,双方各执一词,争论不下。“在这种说不清的情况下,能不能加强审计,晒晒账本?”他建议建立份子钱调价听证制度,确保出租车司机合法权益。政府应加大对出租车公司的监管力度,通过审计核实公司运行实际成本及利润,向社会公开支出情况,以出租车行业成本的透明公开倒逼出租车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经营规范化和信息透明化。

“现在在济南,为了取得出租车牌照,不仅要交3万-5万元押金,还要送2万元的好处费。”省政协常委宋传志说,由于出租车经营权垄断,牌照配额就成为寻租的手段,甚至出现层层转让,把后人的牌照门槛抬得很高。“我知道在淄博,区县的一个出租车转让费就要15万-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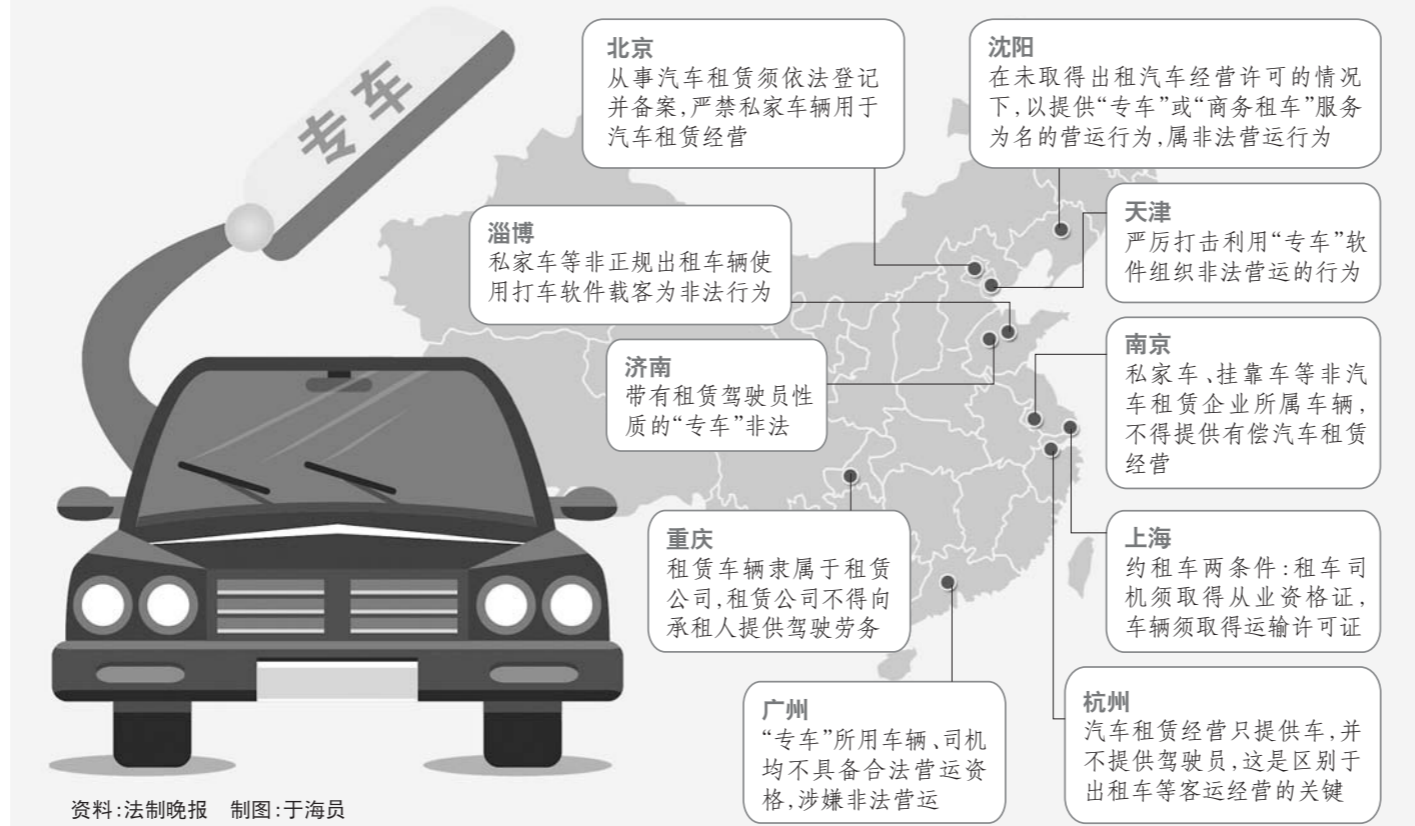
董利忠说,在垄断情况下,政府只有实际拥有经营权收益,依法收回经营权且不允许转让,才能建立相对合理的经营权配置机制。建议出租车经营权出让和使用收益应归政府所有,经营权到期收回且不允许转让。

省政协常委邓相超说,专车服务,是一股民间冲击旧体制的新生力量,肯定会与旧体制、现有的管理规定相碰撞,政府部门应尽量保护改革的力量,培育规范这一新生事物的健康成长。建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城市的出租管理部门,积极借力专车服务在出租车行业的“鲇鱼效应”,支持专车服务在各个环节先行试水——包括公开挂牌营运,创新出“没有出租车公司的出租车”的经营管理经验。

“可以让地方立法走在前头”

年初,受高额“份子钱”和“专车服务”冲击等影响,多个城市出现出租车司机集体停运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今年省两会,12位省政协委员提交了10份提案,从不同角度探讨改进和规范出租车行业服务和监管。其中,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董利忠提交的《转变观念,改进政府对出租车行业的服务和监管》提案,被省政协定为今年的重点提案。

部分城市规范专车意见



资料:法制晚报 制图:于海员

“专车为了跑马圈地,发出大量优惠券,这种补贴是不可持续的,也是不正当竞争,应该给予规范。”省政协委员王鲁一说,专车满足了公众需求,但是管理和规范必须跟上。

作为省政协提案委员会法律顾问,杜鹏认为,因缺乏上位法,出租车行业管理只有政府规章和条例,从长远看,应通过立法解决出租车行业长远发展问题。

“我认为出租车行业不能无序发展,不能‘市场决定论’,必须加强行业管理。”省政协委员张法水说,专车本质还是出租车服务,行业许可是必须的,否则会导致行业混乱。他认为,“专车”定义合法不合法,不需要国家立法解决,地方立法就可明确。他建议修订《山东省交通运输条例》,对专车性质给予明确。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副厅长范正金说,对于专车这种新生事物对传统出租车市场造成的冲击,可以考虑让地方立法走在前头。“每个城市可以根据各自的城市具体情况,对专车的合法性进行不同的定义,通过地方法规对维护出租车行业的稳定作出规范。”他说,因为每个城市的出租车行业面临的问题都不同,比如济南的出租车多为公司所有,而青岛的则多为私有,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先行进行出租车行业的规范和改革,同时决定专车在当地是否拥有合法地位。

交通部改革意见年内有望出台

针对委员们反映的“份子钱”过高问题,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胡斌说,目前省内出租车“份子钱”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出租车公司出资购车,承包给驾驶员运营并收取承包费,济南的绝大多数出

租车都属于这种情况。根据车型不同承包费分别为3710-4306元几个档次。这些钱包括车辆折旧费、设备设施费(像GPS和顶灯等)、财务费用、保险费、各种规费(排气污染检测,气瓶检测,车辆安检,二级维护、计价器检验,色带、查体等)座套、工装、公司管理成本、公司利润等。另一种情况是出租车为个人购买,驾驶员向公司交管理费,这种模式在青岛等地比较普遍。其中,青岛管理费为每月700元,其余城市一般在200元-400元。

“运输主管部门将积极配合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等,通过继续深化出租汽车合理、签订集体合同等方式,合理地确定并公开经营承包费用,妥善解决‘份子钱’过高问题。”胡斌说。

“随着专车的进入,省内多个城市的出租车市场出现了动荡。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前往青岛、淄博多地作了深度调研。”胡斌说,由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管理条例》中并没有涉及出租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出租汽车管理目前处在无法可依的状态,专车营运规定也无法纳入出租车管理之中。

他说,对专车服务,交通运输部已经明确了鼓励创新、以人为本、规范管理的总体原则,并明确要求各地交通部门把握好两条底线:禁止私家车接入专车平台;专车应与传统出租车行业错位发展,避免对出租车行业造成冲击。

“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尽快制定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稳定出租车行业经营。”胡斌说,目前交通运输部正在征求深化出租车改革的意见,年内有望出台,这其中就包括是否将专车纳入出租车行业管理,如何管理。待意见出台后,我省将在政府领导下指导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稳固做好各项改革方案。

相关新闻

山东的专车订单量全国排前五

□ 本报记者 魏然

快的打车高级副总裁杨炳旺说,根据他们的前期市场调研,现在全国每天有6千万人次出行需求,出租车能满足3千万,租赁公司能满足400万,还有2600万人次需求无法满足,专车对准的正是这2600万人次的市场需求,这和传统出租车市场是不冲突的,相反,与传统单一的巡游模式相比,互联网的接入反而更提高司机收入。

根据他们的后台统计,山东省的专车订单量排在全国前五,其中以济南、青岛两市的订单量最多。

对于这种“互联网平台提高了的哥的收入,为的哥带来了更多的效益”的说法,在场的出租车司机代表表示不认同。何师傅就表示,受专车的冲击,现在出租车驾驶员的平均收入下降了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以前每天收入三百多,现在降到了两百多。”

根据济南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材料显示,与2014年相比,今年出租车行业日乘次下降18.8%,日营业额下降11%。

虽然专车服务发展很快,但在实际运营中,也确实存在一些不够规范的问题。对此,快的和滴滴公司方面的代表也表示,他们希望政府能给新业态一个包容的成长空间,尽快建立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和约束,让他们更健康、更完善地发展。

我省制定最严格的分级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污染处置纳入科学发展考核



□CFP供图

□记者 李梦 高田 通讯员 高庆忠 杨小川 报道

本报聊城4月23日讯 记者从今天在聊城召开的全省环境安全管理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获悉,去年我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对比2007年分别削减铅10466.2公斤、汞31.17公斤、镉2380.96公斤、铬6072.87公斤、砷4659.96公斤,按期完成了年度实施方案目标,考核名次上升为全国第三。省环保厅副厅长葛为现透露,因部分地区新上项目中重金属污染含量偏高,我省重金属大气减排压力依然巨大,对环境污染处置不当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纳入科学发展考核分值。

记者了解到,我省济南、青岛、聊城等城市对重金属污染采取“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进行整治,取得实效。聊城市环保局副局长高广忠介绍,聊城在全市41家国控、省控重点风险源企业、重点涉重金属企业安装了在线监测,对15家重点企业实施了实时监控,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不间断值班,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预警监测体系。聊城市还实施了驻点包厂制度、周末及节假日检查等工作制度,对全市140余家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监管,建立了完善的监管档案,实行一企一档,按月归档。济南市在加强全市环保系统内部协调联动的同时,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横向联动,在预警机制上建立了新的保障体系。青岛市形成了由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企业预案构成的三级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并依托预案妥善处置了“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等多起事件,检验了应急预案体系和处置机制,保障了生态环境安全。去年,17市政府建立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制度,汇总分析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全省共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11次,确保我省重金属污染考核名次前移至全国第三。

葛为现在会上介绍,我省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压力大,目前阶段我省流域污染存在反弹现象,特别是调水沿线分布有760多家化工企业和110多家涉重金属风险源,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任务既十分敏感又相当艰巨。此外,专家表示,我省是重化工大省,化工园区众多,部分企业周边人口密集,不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一旦发生有毒有害气体突发环境事件,稍有不慎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影响社会稳定。特别是我省部分地方在2007年至2012年期间,上了很多新项目,精炼铜、炼金和铅锌冶炼的产能新增量大,尤其是铅锌冶炼增加了8.5万吨,给全省的减排任务特别是重金属大气减排带来巨大压力。

会议强调,按照新《环保法》规定,我省制定最严格的分级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市级环保部门重点提高对水环境剧毒物质的全监测能力,县级环保部门和风险源单位要提高对风险源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将环保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和是否科学处置作为扣分项,最多扣10分,成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

泄露“老东家”商业秘密构成犯罪 跳槽高管获刑三年

□记者 吴允波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3日讯 人才流动是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寻常事,但如果泄露老东家的商业秘密,严重者则构成犯罪。今天省法院新闻发布会透露,“海尔”高管“跳槽”侵犯商业秘密罪一案中,两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被告人齐国新原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被告人张庆森原系青岛海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处助理工程师,二人在原公司离职后均到国内某大型家电企业工作。变换工作本是人才合理流动的正常现象,但齐国新、张庆森在求职过程中,向国内某大型家电企业泄露了海尔集团的多项商业秘密信息。经评估,齐国新、张庆森给海尔集团分别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72.44万元和2579.81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齐国新、张庆森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省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马莉莉介绍说,本案是一起因企业高管“跳槽”引发的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企业的商业秘密体现了核心竞争力,关系企业的生死存亡。本案的裁判,综合运用各种刑罚方法,不仅对犯罪分子判处有期徒刑,而且运用财产刑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处力度,有力震慑了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对于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建立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在“4·26”国际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省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2014年山东十大知识产权案例。据悉,2014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5047件,审结5079件,同比分别增长8%和14%。新收知识产权诉讼临时措施案件695件,同比增长247%。

今天公布的另外九个案例分别是:美国美商NBA产物股份有限公司诉特易购商业(青岛)有限公司NBA队徽商标侵权案;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诉潍坊雨洁消毒用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诉济宁市日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法国米其林集团总公司诉淄博顺泰物资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美国威尔德摩德公司诉济南慧邦汉默实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李子成诉葛怀圣“古籍点校作品”著作权侵权案;美国欧特克公司诉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utoCAD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烟台市天腾工贸有限公司诉烟台安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方法专利侵权案;山东油田人家酒业有限公司诉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案。

李春城被控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休庭

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被告人

□新华社发

4月23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春城被控受贿、滥用职权一案。

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依法应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同时,李春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动交代滥用职权部分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受贿罪犯罪数额物大部分已追缴,并

有立功情节,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辩护人发表了对被告人有罪、罪轻重等辩护意见,认为李春城具备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以及酌定从轻情节,建议法庭全面考量李春城的罪行从轻进行处罚。审判长指出,控辩双方就定罪的事

实、证据,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法律适用问题,以及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了意见,各方观点已经阐释清楚,合议庭在评议时将予以充分考虑。

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李春城作了最后陈述。他说,起诉书中对我的所有指控都是属实的,我没有任何异议。司法机关依法文明办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人生没有办法重来,每个人都应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所犯下的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严重损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对党的形象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公信力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影响,令自己羞愧难当、痛悔不已。我错了,真的对不起大家。面对自己犯下的严重罪行和错误,我为自己辜负了党和人民的培养而深感痛悔,为自己背叛了入党誓词和信念追求而深感自责!我真心诚意地认罪悔罪,真心诚意地接受法律的惩处。请司法机关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认真改造,洗心革面,以实际行动回报党和人民。

随后,审判长宣布休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及新闻记者、各界群众60余人旁听了庭审。

全程旁听庭审的湖北省嘉鱼县干部杨浩说,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庭审氛围严肃文明,理性平和,彰显了法律的威严,又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全程旁听庭审的咸宁市政协委员朱敏说,庭审体现了党和国家依法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任何人只要触犯了法律,就要接受法律的审判,这次审理让我们对全面依法治国充满信心。

新华社武汉4月23日电 经过近一天的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审判长、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甘正良宣布,中共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被控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休庭。合议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湖北省咸宁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1999年至2012年,被告人李春城利用其担任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泸州市委书记、成都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中共成都市委书记、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任土地开发、工程承揽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另案处理)等人非法收受4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979.7597万元。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李春城担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成都市委书记期间,在周永康(另案处理)的授意下,违反相关规定,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帮助,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对李春城应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出示了相关书证、物证照片、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是否构成受贿罪、被告人是否构成滥用职权罪、被告人是否构成受贿罪、被告人是否构成滥用职权罪、被告人是否构成受贿罪、被告人是否构成滥用职权罪等方面,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指出,上述证据经过当庭举证、质证,充分证明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李春城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